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函

地址：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3-5樓

承辦人：陳惠憶

電話：(06)2220961分機402

傳真：(06)2220964

電子信箱：nd12312@ntbs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臺南服管字第114006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066810A00_ATTCH1.jpg、1140066810A00_ATTCH2.pdf)

主旨：近日丹娜絲颱風來襲，為宣傳民眾因強風豪雨發生財物損失，如何申請稅捐減免，檢送災害損失租稅減免全攻略eDM及相關稅捐減免訊息，請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單位宣導內容如下：

(一)利用網站、臉書或LINE群組刊登稅務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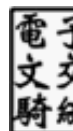
1、近日丹娜絲颱風來襲，部分區域受強風豪雨侵擾，如有發生財物損失，第一時間務必先拍照保存證據，災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稅捐減免，即時減負擔！

2、牢記災損減稅三步驟：

(1)拍照存證：第一時間先拍照保存證據！

(2)檢附文件：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維修估價單、受損財物修復取得發票或收據等）。

(3)申請減免：依規定時限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可線上申請）。



3、歡迎多加利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https://gov.tw/NE9>

4、詳情請上各地區國稅局「災害損失專區」

(1)臺北國稅局：<https://gov.tw/RP9>

(2)北區國稅局：<https://gov.tw/9gP>

(3)中區國稅局：<https://gov.tw/tZv>

(4)南區國稅局：<https://gov.tw/HSa>

(5)高雄國稅局：<https://gov.tw/sKx>

(二)利用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刊登稅務訊息如下：

1、民眾若發生災害損失，先拍照後清理，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當地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減免。國稅局臺南分局關心您。

2、稅捐稽徵機關協助災民申辦減免，國稅局專線0800-000-321。國稅局臺南分局關心您。

二、承蒙鼎力協助，至紉公誼，謹申謝忱。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
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
所、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
市北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
監理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副本：



HELP

災損減稅
三步驟及
相關規定
報您知



災損報備專區

遭不可抗力災害

租稅減免全攻略



1 拍照存證

先拍照記錄
後清理現場



2 檢附文件

損失清單
相關證明



3 申請減免

依規定時限
向稅局申請



稅目	內容	申請機關
綜所稅/營所稅	個人/營利事業財物損失【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	所在地 國稅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發生後申請】	
貨物稅	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	
菸酒稅	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	
娛樂稅	查定課徵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 地方稅 稽徵機關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 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使用牌照稅	汽、機車(151c.c.以上)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 無法使用【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廣告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114.6.3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查定課徵營業人調減銷售額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	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9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
- 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